

【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】專門課程學分表(111版)

教育部核定文號	111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47421號函同意備查				
適用對象	自111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10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				
總修課學分	24學分				
課程類別/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必選備	備註	
國小輔導 倫理與態度素養 (至少4學分)	必備 至少2學分	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	2	必備	
	選備 至少2學分	人際關係與溝通(人際關係)	2	選備	*
	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2	選備	
		性別教育	2	選備	
		教育心理學	2	選備	*
國小輔導 知識素養 (至少10學分)	必備 至少6學分	諮商理論	2	必備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備	*
		兒童與青少年輔導	2	必備	
	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備	
	選備 至少4學分	學校輔導工作	2	選備	
		班級經營	2	選備	*
		學習輔導	2	選備	
		親職教育	2	選備	*
		家庭發展	2	選備	
		變態心理學	2	選備	
		健康心理學	2	選備	
		人格心理學	2	選備	
		發展心理學	2	選備	
		國小輔導 技能素養 (至少10學分)	必備 至少6學分	諮商技術	2
團體輔導與諮商	3			必備	
學校諮商實習	4			必備	學年課
個別諮商實習	2			必備	
團體諮商實習	2			必備	
選備 至少4學分	個案管理		2	選備	
	危機處理(管理)		2	選備	
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	2	選備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	2	選備	*
	行為改變技術		2	選備	*
	生涯輔導		2	選備	
	阿德勒心理：理論與實務		2	選備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【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】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
- 二、「*」表示本表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相同課名之科目。